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3.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畢業生包含大學部一般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及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參、本項考核分為專業知能考查、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師資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專業知能考查、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規定之各項要求；一般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至少一項，及完成專業倫理考查中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

肆、專業知能考查

一、筆試：

由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含身障組與資優組教師)出題並主持考查。筆試學科未通過者(六十分及格)，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一)考試科目：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身心障礙組)、課程教學與評量(資賦優異組)。

(二)考試時間：大學部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碩士班於碩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二、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必須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在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成績達「基礎」等級，通過任一領域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兩個領域皆通過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三、教學基本能力：

(一)師資生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二)一般生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一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三)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四)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由主辦單位出題並主持考查。

#### 伍、實作能力考查

於集中實習後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成果發表會」，參與實習的師資生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實習成果，並與系上師長及學弟妹分享。

#### 陸、專業倫理考查：

一、通過實習課程之「專業態度檢核」，由授課師長實施。

二、特教志工服務時數：

(一)師資生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大學部學生大一下學期結束前、碩士班學生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二)一般生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

柒、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